# 比选公告

我公司接受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的委托，对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装修项目 进行公开比选，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YHZB-2022-036

二、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装修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四、采购预算（比选控制价）：比选控制价为2000000.00元（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意向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采购内容：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装修装饰，详见附件。

六、工 期：合同签订后40天。

七、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质保期：1年。

十、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应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具有近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没有因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情形、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相关专业：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证企相符。

（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对以上企业失信记录进行核查，失信记录核查路径：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

（6）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06月13日09时00分至2022年06月17日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进行实名会员注册（注册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并进行网上报名。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须线上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经采购人对主体资格与资信证明材料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本次公开比选。

3、比选文件费用：500元，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未中标，比选文件费不予退还。

4、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意向供应商须在2022年06月13日09时00分至2022年06月17日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汇款形式将比选文件费用汇入代理公司银行账户。

账 户 名：哈尔滨亚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0600122000003842

开 户 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群力家园支行

行 号：402261001402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06月17日16时30分至2022年06月22日10时00分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三、声明

1、进入报价环节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比选公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比选公告、比选文件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公告在“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2、公告期限从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哈市南岗区清滨路90号

联 系 人：盖双枫

电   话：18846087009

代理机构：哈尔滨亚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道里区康泰嘉园2栋8号

联 系 人：宗女士

电 话：15046009749、0451-88287888